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张璞先生、葛秋先生、盛东林先生、成建良先生、沈永炎先生、帅建先生、陈坚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、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张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葛秋先生、盛东林先生、成建良先生、沈永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帅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陈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萍、孔平、杜振宇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